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內幕消息 上市委員會決定；及 擬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覆核要求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之決定及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要求覆核公告」)；及(ii)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求覆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決定

繼2021年11月23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本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接獲上市委員會之信函，當中表示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所有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之決定，即收購事項構

成意圖達致保華建業上市並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項下新上市規定之一連串交易及安排其中一部分。因此，收購事項連同轉讓事項、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應當作一項交易處理，並構成第14.06B條所界定之反收購行動（「上市委員會決定」）。

上市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達致其決定：

1. 據指引信HKEX-GL104-19所載，反收購行動規則是以原則為本的反規避條文，旨在防止所收購及／或擬收購資產規避新上市規定。按原則為本測試進行評核時，聯交所會針對性地考慮反收購行動規則，而載於第14.06B條附註1之六項評估因素就聯交所於評估反收購行動時通常考慮的因素為市場提供指引。這些評估因素的應用因發行人而異，一切視乎個別發行人的具體情況。於達致決定時，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4.06B條附註1引用「基於主體的測試」[原則為本測試]並尤其注意下列事項：

- (i) 事件及交易連同收購事項構成一連串交易及安排以規避反收購行動規則：轉讓事項及收購事項涉及向同一方收購一項資產（即保華建業51.76%權益）之控制權及擁有權。根據轉讓事項，本公司取得保華建業10%股東投票權之控制權，其擁有權將由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連同保華建業餘下41.76%權益一併收購。

該等交易連同於3.5個月內（即第14.06B條所規定36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構成一連串交易及安排。

鑑於收購事項之規模極為龐大，而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將出售本公司大部分現有業務，該等交易及安排將導致保華建業之業務（其本身未能符合第8.05條項下之新上市規定）成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ii)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根本變化**：收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主要業務產生根本變化，原因如下：

- (a) 於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完成後，出售本公司於放債、證券交易及物業發展之大部分原有業務將導致本公司餘下業務之規模大為縮減。加上保華建業之業務經營規模龐大，不免令人憂慮有關交易(整體而言)乃意圖達致保華建業旗下工程業務上市；及
- (b) 本公司與保華建業之業務性質各異。本公司之燃氣配送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與物業發展無關，故與保華建業之工程業務截然不同。就物業業務而言，本公司為物業發展商，在其租賃土地上開發物業以供出售及／或賺取租金收入。此有別於保華建業向發展商(如本公司)提供建築及建造服務之工程業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從根本上改變其現有業務，原因為(i)保華建業於收購事項前因轉讓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透過於保華建業之投資提供工程業務，而不論保華建業是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儘管如此，本公司未能說服上市委員會工程業務一直是本公司所進行之主要業務。尤其是：

- (a) 誠如上文第1(i)段所述，轉讓事項應與收購事項整體一併考慮；及
 - (b) 上市委員會從本公司就覆核聆訊提交之資料中得悉，本公司僅可有限度獲取保華建業之賬冊及記錄，且於保華建業董事局中並無任何董事代表。
- (iii) **本公司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變動**：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出現重大變動。於2021年3月及2月，威華達及鄺先生分別成為本公司最大及

第二大股東，而自2021年1月起，本公司所有時任董事(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已由新董事接替。儘管本公司提出有關變動與收購事項並無關連，惟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出現變動，加上隨後進行之連串交易及安排將規避反收購行動規則並導致本公司主要業務產生根本變化(誠如上文第1(i)及(ii)段所述)，令人懷疑本公司從事「殼股活動」。

2. 基於上述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轉讓事項、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構成一連串交易及安排其中一部分，並構成意圖達致保華建業上市並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項下新上市規定的方法。因此，該等交易及安排應當作一項交易處理，並構成第14.06B條所界定之反收購行動。

擬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覆核要求

董事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表示失望，並對上市委員會就反收購行動規則之判斷及詮釋提出異議。誠如要求覆核公告所載，無論保華建業是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有充份證據證明保華建業進行之工程業務一直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舉例如於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工程業務之披露範圍一直既詳盡又全面，猶如保華建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遺憾的是，上市委員會選擇無視重要事實及證據。

此外，上市委員會聲稱，考慮到單憑主要股東與董事變動之時間接近，本公司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早已改變。然而，董事局認為上市委員會之結論毫無根據且存在偏見，上市委員會選擇再次忽略導致相關變動之事實及情況。

本公司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將個案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之裁決作進一步覆核(「**進一步覆核**」)。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如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對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所構成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審慎行事並於必要時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於2021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

柯偉俊

Marc TSCHIRNER

沈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馬嘉祺

William GILES